

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優惠不能兌換為現金。
2. 除另有註明，以上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優惠一併使用。
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獎賞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7. 新客戶開戶獎賞、「活期寶」儲蓄存款雙重優惠、「稅貸及私貸」獎賞及證券服務推廣可同時參與，並須受有關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新客戶開戶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新客戶開戶獎賞（「開戶獎賞」）之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只有新「理財金賬戶」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參加獲贈「開戶獎賞」活動。「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在本行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本行保留對新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3. 每名新客戶只可參加「開戶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獲一次「開戶獎賞」。
4. 新客戶須於上述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理財金賬戶，並符合下列開戶獎賞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以下「開戶獎賞」：

新客戶成功開戶後首 3 個月內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	現金回贈
HK\$500 萬或以上	HK\$10,000
HK\$300 萬-HK\$500 萬以下	HK\$5,000
HK\$80 萬-HK\$300 萬以下	HK\$800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5. 獎賞之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曾於第4項條款中提及）計算期（「3個月計算期」）及獎賞期如下：

新客戶成功開戶日期	3個月計算期	獎賞期
2019年10月1日至31日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2020年3月底
2019年11月1日至30日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020年4月底
2019年12月1日至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5月底

6.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獎賞時，必須仍然持有「理財金賬戶」，方能獲得獎賞。
7. 「開戶獎賞」的獎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於指定的獎賞期存入新客戶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工銀亞洲」）理財金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聯名賬戶的獎賞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金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
8. 「開戶獎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9. 以上「開戶獎賞」均受「理財金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活期寶」儲蓄存款雙重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活期寶」儲蓄存款雙重優惠(「優惠」)之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優惠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2. 優惠只適用於以個人(不包括聯名)名義在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開立/持有「活期寶」儲蓄存款賬戶(「指定賬戶」)之新客戶(「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已享受智息按/自動轉賬出糧賬戶利率優惠之客戶。
3. 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在本行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
4. 「活期寶」儲蓄存款推廣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或向分行職員查詢。
5. 月底結餘獎賞(「獎賞」)只計算新客戶之「活期寶」儲蓄存款賬戶之港幣可用結餘。
6. 獎賞將根據指定賬戶之子賬戶於推廣期內最後存款日(「最後存款日」)作基礎，新客戶在計算期內指定日子於指定賬戶之月底結餘(「結餘計算期」，參照下表)每維持港幣\$50,000存款結餘，即可獲港幣\$100 本行現金回贈獎賞(「現金回贈」)。獎賞以每港幣\$50,000 存款結餘計算，餘額不計算在內，每位客戶最多可獲港幣\$10,000獎賞。

最後存款日 (以下表內最後之子賬戶存款日計算)	結餘計算期 (以下列日期較低之指定賬戶月底結餘計算)
201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12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2月29日

7. 現金回贈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以前，存入新客戶的指定賬戶之結算賬戶(「結算賬戶」)內。本行存入獎賞於結算賬戶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存續之「理財金賬戶」或「e時代賬戶」或「綜合賬戶」，方能獲得現金回贈，否則當放棄有關獎賞論。

「稅貸及私貸」獎賞條款及細則：

個人稅務貸款

1. 個人稅務貸款獎賞（「稅貸獎賞」）之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以貸款額HK\$1,000,000，還款期6個月及12個月的每月平息為0.09%，實際年利率計算如下：6個月還款期為1.86%，12個月還款期為2.01%；還款期18個月及24個月的每月平息為0.095%，實際年利率計算如下：18個月還款期為2.17%，24個月還款期為2.20%。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此息率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及現有銀行客戶，有關「特選客戶及現有銀行客戶」之定義，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私人貸款獎賞

1. 私人貸款獎賞（「私貸獎賞」）之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以貸款額HK\$1,000,000，還款期12個月及24個月的每月平息為0.105%，實際年利率計算如下：12個月還款期為2.34%，24個月還款期為2.43%；還款期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的每月平息為0.115%，實際年利率計算如下：36個月還款期為2.68%，48個月還款期為2.69%，60個月還款期為2.69%。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此息率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及現有銀行客戶，有關「特選客戶及現有銀行客戶」之定義，請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將視乎貸款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個人稅務貸款或私人貸款獎賞

1. 只有新「理財金賬戶」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參加獲贈「個人稅務貸款或私人貸款獎賞」活動。「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在本行開立任何帳戶（只有信用卡帳戶者除外）的客戶。本行保留對新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2. 「新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獲成功批核並提取貸款金額達HK\$300,000以下可享HK\$500現金回贈，HK\$300,000 - HK\$1,000,000可享HK\$1,000現金回贈，HK\$1,000,000或以上可享HK\$3,0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新客戶」於本推廣只可享現金回贈一次。現金回贈將於放款後的第3個月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放款/還款戶口內（例子：若合資格「新客戶」於2019年9月9日獲成功批核及提取貸款，其現金回贈將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存入其戶口內）。合資格「新客戶」須於現金回贈存入時或之前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紀錄，而且必須維持貸款及銀行戶口正常及有效，方可獲享現金回贈。倘若合資格客戶於到期日前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收取因應提早還款的費用及收費之權利。
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證券服務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管道多次買入或多次沽出同一只股票，該等交易均自動合併為一筆買入或一筆沽出交易。
3.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及不時無須事先通知修定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4.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以下佣金優惠不得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推廣優惠一併使用；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均不獲享此等優惠。
7.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全新證券賬戶—無上限\$0 佣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無上限\$0 佣金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成功開戶日起計首三個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工銀證券」APP 買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幣或人民幣計算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及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深股通或滬股通股票。此優惠均不設交易金額及交易次數限制。
3. 合資格新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股結算費、印花稅、香港證監會交易費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或中國A股交易的印花稅、上海交易所 / 深圳交易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收費詳情可參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收費表。服務收費表可於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瀏覽或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
4. 合資格新客戶只可享「無上限\$0 佣金優惠」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單一賬戶計算，並只可享「無上限\$0 佣金優惠」一次。
5. 「無上限\$0 佣金優惠」不適用於證券儲蓄計劃及新股認購服務。
6. 合資格新客戶須於交易時先繳付全數經紀佣金。如合資格新客戶於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成功開立，其佣金回贈將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7. 佣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證券保證金賬戶—迎新利率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保證金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證券保證金客戶」）。
2. 利率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證券保證金賬戶當日起計首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進行的交易。
3. 優惠期內證券保證金賬戶年利率一律以最優惠利率減 2.3%計算，而最優惠利率將按照本行最新之公佈為準，優惠期完結後，本行將按照已定利率向客戶收取。已定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 www.icbcasia.com。

「股票轉倉獎賞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的全新證券賬戶，並於推廣期前十二個月內不曾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名義在本行持有證券賬戶的客戶（「合資格新客戶」）。優惠不適用於客戶從現有證券現金賬戶轉為證券保證金賬戶，或從現有證券保證金賬戶轉為證券現金賬戶。
2. 「合資格證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並不包括認股證、牛熊證及已停牌證券。
3. 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入合資格證券至本行證券賬戶內，如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200,000 元，可享港幣 200 元現金回贈，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港幣 200,000 元，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回贈之用。現金回贈的價值是港幣 200 元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市值而定。
4.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將根據該證券存入本行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計算將由本行全權決定。
5. 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私人銀行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8,000 元。如合資格新客戶屬本行理財金賬戶客戶，並於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理財金賬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6,000 元。其他合資格新客戶可享回贈金額上限港幣 3,000 元。
6.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證券賬戶及於現金回贈存入前該「合資格證券」不能經中央結算系統轉出或實物提取，否則其市值將不會計算於此優惠的累積總市值內。
7. 現金回贈將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結算賬戶內。
8. 現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新客戶須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工銀證券」APP 首次交易有禮條款及細則：

1. 此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使用本行「工銀證券」APP 完成合資格交易的客戶（「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現金回贈獎賞港幣 100 元。
2. 「合資格交易」指合資格客戶需完成一筆為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元計價的證券交易（包括港股、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而該筆交易金額達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
3.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並只可享現金回贈獎賞一次。
4. 合資格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執行方被視為完成交易，交易日以指定交易成功執行的當日為準。
5. 現金回贈獎賞的名額為推廣期內每週首 80 名合資格客戶，以交易完成時間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7. 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結算賬戶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仍持有有效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8. 此獎賞結果公佈日以本行為準，詳情請瀏覽本行網址 www.icbcasia.com。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會大幅波動，價格可升亦可跌，更可變得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認股證及牛熊證之價格可急升或急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全部投資。掛鉤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閣下應確保理解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性質，並仔細研究認股證及牛熊證的有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沒有行使的認股證於屆滿時將沒有任何價值。牛熊證設有強制收回機制而可能被提早終止，屆時 (i) N類牛熊證投資者將不獲發任何金額；而 (ii) R類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雖然採用基金的結構，但有別於傳統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具有不同的特性及風險。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天的投資而設，而是為短線買賣或對沖用途而設。因為經過一段時間後，期內有關產品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特定倍數回報(如屬槓桿產品)或相反回報(如屬反向產品)，可能會出現偏離或變得不相關，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甚至全盤損失。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及並非為所有投資者而設，不保證投資者可取回投資本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槓桿及反向產品相關的上市文件，確保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特點和相關風險。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本宣傳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宣傳品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將來如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產生的爭議，而該爭議合乎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之定義，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畫程序。但是，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該產品服務供應商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